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订单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直科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订单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执象”）采购金太阳智能助教机器人相关产品，采购金额为 838.60 万元。经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与北京执象签署相关订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鉴于招标方的招标进度一再推迟，项目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结合各方整体经营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与北京执象协商一致终止原采购订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北京执象签署《采购订单终止协议》。

2、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持有北京执象 26.5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执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订单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订单终止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元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克让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633 室

4、法定代表人：靳清华

5、注册资本：1131.313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礼仪服务；打字复印；商标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清华持股 44.2%，黄元忠持股 26.52%，实际控制人为靳清华。

8、财务数据

北京执象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主要依托于先进人工智能技术，提供未来课堂教学服务、教与学进阶测评和教学大数据分析服务等。2024 年度，北京执象实现营业收入 33,767,989.43 元，净利润 11,798,681.5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执象总资产为 33,245,007.91 元，净资产为 12,527,240.03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徽金凯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黄元忠先生持有北京执象 26.5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执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订单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终止原因

基于招标方的招标进度一再推迟，项目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结合各方整体经营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审慎研究分析后，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原采购订单。

（二）终止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采购订单同时终止。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退款条款

1、已支付款项退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2、未履行部分的处理

若原订单存在部分未履行的货物/服务，甲乙双方约定不再继续履行，且甲方无需支付未支付部分的款项。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招标方的招标进度一再推迟，项目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结合各方整体经营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与北京执象协商一致终止原采购订单。本次签署终止协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初至披露日，除原采购金额为 838.6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次已签署终止协议）之外，公司与北京执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订单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终止原采购订单并签署《采购订单终止协议》是结合各方整体经营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的正常商业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协议条款经平等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3、采购订单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